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暨第二次

第 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 115 年 8 月 12 日(三)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dgejh.ntpc.edu.tw>)、新北市教育資源網 (<http://www.ntpc.edu.tw>) 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l2ea.gov.tw/>)，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

二、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第一次甄選	第二次甄選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第 3 招以後	第 3 招以後	115.8.17(星期一)	上午 08：30-10：00
		115.8.18(星期二)	上午 08：30-10：00
		115.8.19(星期三)	上午 08：30-10：00
		115.8.21(星期五)	上午 08：30-10：00
		115.8.26(星期三)	上午 08：30-10：00
		115.8.27(星期四)	上午 08：30-10：00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觀看。

三、報名地點：本校 C 棟大樓 1 樓教務處（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僑信路 1 號）

交通方式— (1)大臺北公車綠 15、安坑 1 線、安坑 2 線、安坑 3 線、安坑 5 線於輕軌台北小城站（達觀國中小）站下車。

(2)搭乘安坑輕軌至 K03 台北小城站下車。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表件：報名表（貼妥相片）、委託書、具結書、簡要自傳表，如簡章後所附，自行下載填寫。

六、甄選時間：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甄聘完畢止。

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

招次序號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報名截止時間暨考試規則說明	試教口試開始時間
1	115.8.17	115.8.17	10：00	11：00
2	115.8.18	115.8.18	10：00	11：00
3	115.8.19	115.8.19	10：00	11：00
4	115.8.21	115.8.21	10：00	11：00
5	115.8.26	115.8.26	10：00	11：00
6	115.8.27	115.8.27	10：00	11：00

備註：每招甄選報名時間若逾時 10 分，則取消應考資格。每位考生準備 20 分鐘後進行試教及口試（均為同一考場）。

七、報名費用：第 1 招之後均免報名費。

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 代理教師：

序號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7	英語	1	3	懸缺	簽約日 ~116.07.31	
12	輔導	1	3	懸缺	簽約日 ~116.07.31	

備註一：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備註二：各類科均備取 3 倍，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

備註三：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備註四：聘期如有變更，以教育局公文為準。

九、教師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招數別)

【第 1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本土語需要有教支證、且中高級檢定合格。

【第 3 招之後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4. 本土語需要有教支證、且中高級檢定合格。

十、甄選限制：

(一)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二)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 特殊條件：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3.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 報名程序：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

(二)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三)之規定辦理)。
4. 簡要自傳表。
5.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6.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報名日前三個月內)(無則免附)。
7.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報名日前三個月內)(無則免附)。
8.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9. 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0.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十二、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十三、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231 新北市新店區僑信路 1 號)

十四、 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1. 口試和試教：分別佔總分 50%

(1) 口試：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位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試教：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請所有應考人員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並自備教具，現場僅提供。

(3)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4)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口試應考順序。

※ 備註一：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

※ 備註二：若總成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3 年 04 月 01 日以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
4. 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五、 試教版本為本校 115 學年度用書，並請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文	康軒	康軒	翰林
英語	佳音翰林	佳音翰林	康軒
數學	康軒	康軒	南一
社會	康軒	康軒	翰林
自然	康軒	翰林	康軒
健康與體育	翰林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康軒	翰林	翰林
藝術	康軒	全華	翰林
科技	翰林	康軒	康軒
資源班	國文、英語、數學、學習策略、 社會技巧。主題自選。		

十六、 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十點：「（第 1 項）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第 2 項）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七、 各招錄取公告、複查時間、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

招次 序號	錄取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1	115.8.17 下午 10 時前	115.8.18 上午 08：00～08：20	115.8.18 上午 08：20～09：00
2	115.8.18 下午 10 時前	115.8.19 上午 08：00～08：20	115.8.19 上午 08：20～09：00
3	115.8.19 下午 10 時前	115.8.20 上午 08：00～08：20	115.8.20 上午 08：20～09：00
4	115.8.21	115.8.24	115.8.24

招次 序號	錄取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下午 10 時前	上午 08：00～08：20	上午 08：20～09：00
5	115.8.26 下午 10 時前	115.8.27 上午 08：00～08：20	115.8.27 上午 08：20～09：00
6	115.8.27 下午 10 時前	115.8.28 上午 08：00～08：20	115.8.28 上午 08：20～09：00

備註一：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備註二：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備註三：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影本 1 份）、郵局存摺影本 1 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八、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

十九、錄取教師不得申請在職進修，即不得請事、病假前往進修。

二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

二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公佈欄、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

二十二、查詢電話：(02) 2215-9013 轉 120 本校教務處。(02)2215-9013 轉 170 本校人事室。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一次暨第二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擇一勾選)：☐代理教師☐代課鐘點教師 ●科別(限填一科)：_____

●若為代理備取人員，有意願擔任同一類科之鐘點代課教師：☐是☐否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帽自 正貼 面最 半近 身三 二個 吋月 照內 片脫
現職	Email					
住址	☐ ☐ ☐					
電話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學 經 歷	單 位		職務/身份			起迄年月
						~
						~
						~
						~
項目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收件核章
一、 收件 初審	1. ☐ 具結書 2. ☐ 簡要自傳 3. ☐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5. ☐ 合格教師證書。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科____號 若無教師證，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 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 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6. ☐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 7. ☐ 代理代課年資證明(如：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8. ☐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報名日前三個月內)(無則免附) 9. ☐ 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0.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初審核章
二、 資格 複審	合格資格： 1. ☐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 大學以上畢業者。 4. ☐ 本土語需要有教支證、中高級檢定合格。					複審核章
甄選科目	口試 50%	試教 50%	合計	甄選結果		試務組 簽 章
成績				☐ 錄取 ☐ 備取第____名 ☐ 不錄取		

書 結 具

具結人 應聘為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
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
育人員各項情事，並具結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
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
證。

此 致

新 北 市 立 達 觀 國 民 中 小 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新 北 市 立 達 觀 國 民 中 小 學 代 理 代 課 教 師 甄 選
簡要自傳表 (不超過2頁)

科別：_____ 科【限填一科】 姓名：_____

(一)曾否擔任大學或社會之社團幹部，請簡述之。

(二)您對教師專業自主、專業成長之看法，以及是否曾參加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等。

(三)專長及興趣。

【若本身參加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賽得名者(區級以上)，請詳述之，並附得獎或敘獎證明影本】

(四)您的教學(教育)理念為何？

(五)您對擔任行政工作之意願與看法？

(六)報考本校動機及未來工作規劃